

崔世平議員

藉開拓翻譯產業的契機 促中葡科技交流的發展

去年12月，由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珠海市科技創新局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三方，共同簽署《共建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戰略合作協定》，標誌著科技部在粵港澳大灣區部署的首個國家級國際科技交流與技術轉移平台正式落戶。目的為深化中葡科技領域交流合作，加強內地與葡語國家在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創新創業、科技合作上的聯動。過去，由於科學文獻或科普資源大多以中文或英文為主，並不利於“中國智慧”走進葡語系國家，若能善用澳門在中葡翻譯領域的優勢，想必能為加快中葡科技交流中心的建設，一展澳門所長。

正如習近平總書記在2016年的“科技三會”上提出：“科技創新、科學普及是實現創新發展的兩翼，要把科學普及放在與科技創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因此，推動科學普及和提高全民科學素質的工作密不可分，更是為澳門培養新時代的科技人才、促進經濟發展的根本遵循。通過把中國科學家精神和科普資源材料葡語化的製作和輸出，在澳門實現“產業化”，更是推動居民深入認識祖國前沿科技實力、提高年青一代對投身科技產業興趣和提供多元職業新選擇的一個大好渠道。

為此，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建議用好澳門高等院校培育的中葡翻譯人才及相關領域的研發成果，率先對我國科學文獻及科普資源開展具系統性的葡語化工作。由於科技材料當中涉及大量專有名詞，必須具備專業學術水平或對該行業市場有一定程度的掌握，才可作出正確理解並進行高質量的翻譯。通過加快建立專業的雙語翻譯服務，可為我國及葡語國家之間的學術交流及技術轉移等，打造可靠的語言交換基礎。

二、建議藉中葡翻譯服務為切入點，讓科普資源在澳門實現從翻譯、製作及輸出的產業化發展。在科普資源葡語化的過程中，既能為翻譯產業拓展長期且穩定的市場需求，促進本澳翻譯人才的就業

空間；亦能拉動成果翻譯、平面設計、文藝展覽、多媒體創作、後期處理、人才培訓以及對外推銷等全鏈條的產業化發展。讓科普產業為澳門經濟帶來新的和實質性的多元增長。

三、建議在促進本地產學研發展方面，高校與企業合作並提供中葡翻譯服務，促進中小微企業拓展葡語市場。由於澳門大多數中小微企業缺乏葡語基礎，較難開展在葡語市場的業務。建議政府以資助方式，將澳門高等院校的人工智能翻譯服務、葡語語音會議錄系統等科研成果，免費供給澳門企業使用，以刺激各行各業發掘與葡語市場的互動創新。

總而言之，隨著中葡科技交流合作步伐的加快，希望藉鞏固翻譯產業作為聯繫中葡橋樑的核心基礎，讓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定位再添特色，為刺激經濟發展增加驅動力。

葉兆佳議員

完善本澳交通配套 便利居民遊客出行

本澳旅遊業經歷三年寒冬，終於迎來曙光，旅客重回澳門。隨著近日香港、澳門與內地全面通關，以及澳車北上等因素，各口岸人流密集。

特別是往來港珠澳大橋出入境車流量有明顯上升，友誼圓形地一帶開始有嚴重車流壅塞的情況。友誼圓形地及周邊路網一直是塞車黑點，既是往來澳氹的交匯點，也是車輛經關閘出入境的重要節點，旅遊巴、貨車等重型車輛多行經該處。而且，日後隨著長者公寓、置換房及暫住房建成，人口會大增，東北區交通流量隨之增加；再者新城A區現有十多個工程正在進行，未來幾年A區公屋項目陸續落成後，形成數萬人居住的新社區，但社區建設尤其路網若未能同步配套，將要面對跨區上班、上學交通出行受阻的問題。

另一方面，澳門作為旅遊城市，但展現給遊客的形象和印象卻是交通不便、旅遊區水洩不通，這與澳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完全是背道而馳。未來旅客一定會恢復較快增長，有必要前瞻性地完善交通配套，做好分流，便利旅客往返，打造真正的宜居宜遊城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本澳相關部門要提前做好口岸交通配套，完善口岸周邊交通承载力，着力規劃及理順好交通配套和路線，建議交通當局研究“特快專車”，於節假日設專車，點對點穿梭出入境口岸與旅遊景點，為旅客提供便利交通配套，將有效分流大三巴、新馬路一帶人流，也帶動其他區份的商業發展，同時亦可以減少旅客和居民爭相搶搭公交的情況，也藉以大大緩解居民出行的壓力。

二、做好氹仔與新城A區的交通銜接，可考慮增加一條道路直通氹仔，讓打算開往氹仔的車輛可以不經東方明珠，更快速到達目的地，亦可疏通車流，減輕友誼圓形地的交通壓力，便利市民和旅客出行。

三、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建成至今，對交通疏導有一定幫助。建議當局可重新規劃天橋的行車路線，並增加更多交通分流設施，也能透過工程周邊的路網重整，完善整體交通佈局，全面樹立澳門良好的旅遊形象，讓澳門真正成為舒適、休閒、有特色的旅遊目的地。

2023年02月27日 議程前發言

馬耀鋒議員

落實婦女發展目標規劃 共建澳門平等共贏家園

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將至，本人藉今次機會向廣大婦女的貢獻致以敬意，同時祝願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幸福。實現兩性獲得平等機會，是社會發展的核心價值，政府施政的目標方針，亦是國家承諾的基本國策；事實上，在社會及政府大力推動下，近年多項支持女性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得以實施，對於平衡兩性在家庭與職場間的責任，女性權益保障的長足發展皆起到積極的推進作用。

未來，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深植到社會的各個層面，將會是下一階段的重要目標。特別是現時男性群體的關注和參與意識尚待推廣，“性別主流化”的價值及措施仍未普及，女性決策地位有待提升，上述問題仍需政府及社會攜手推動。2023年作為“澳門婦女發展目標”中期措施的收官之年，本人期望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以助力完善女性發展環境，實現社會平等發展的共同理想：

一、政社合作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活動

推動兩性平等，男性群體的參與至關重要，聯合國婦女署自2014年開始發起「HeForShe」團結活動，2016年亦有社會團體將運動帶到澳門進行推廣，以推動更多澳門男性加入支持性別平等。建議政府可加強與社會團體在相關活動上合作的深度和廣度，清晰宣揚在「性別平等」議題上男女並非對立的理念，攜手打破男女共同面對的性別角色固化，共同追求男女在政治、經濟、社會，乃至家庭生活上該有的權利和機會；同時堅持和重視培養下一代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鼓勵並積極落實非高教課程對「性別平等」重視和優化。

二、優化社區設施提升女性生活品質

本澳在社區配套設施的平等發展方面亦有完善空間，政府有必要響應“婦女發展目標”中“性別主流化”的重點概念，將性別平等融入社區資源的分配當中，從公共政策層面拉近兩性在日常生活的便利度。例如，在規劃公共廁所，或對大型商業場所的相關配套要

求上，應針對男女差異調整相關配套的合理比例；又例如，針對現時女性在體育場地使用上經常受到擠兌的現況，從體育場地的規劃層面明確制定面向婦幼的供應目標，以體現性別在社會資源上的平等保障。

三、提升女性在職業及社會的決策地位

誠然，本澳性別平等的發展水平處於國際領先位置。然而，女性發展仍然面對挑戰，例如，參考 2021 年澳門婦女數據，政府領導及主管、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司法官等崗位的女性比例均有所下降；勞動統計數據中，女性擔任行政主管及經理的比例為 37.8%，而擔任專業人員的比例為 39.5%，與就業人口性別比例有較大出入，顯示出社會可能存在「玻璃天花板」，限制了女性發展的高度和社會參與的話語權。建議可由政府牽頭，考慮透過提高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公共行政及司法部門中領導階層中的女性比例，甚至率先設立剛性的女性比例指標，以推動社會及企業關注女性職場及社會參與的能力和優勢，從而整體提升女性在社會參與的決策地位。

王世民議員

平衡勞資雙方利益 保障中小微企發展

早前，特區政府表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2023 年的工作計劃，當中包括檢討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最低工資金額，以及檢討經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產假報酬補貼措施。

澳門逾 9 成企業都是中小微企，疫情 3 年以來艱苦支撐得以存續。現在出入境政策放開，本澳中小微企終於等到撥雲見日，迎來曙光的時刻，經濟也在慢慢復甦的階段。但在元氣尚未完全恢復之時就調升最低工資，必然引起連鎖的加薪效應，導致物價成本壓力上升，影響中小企業增聘人手的步伐，為就業市場帶來負面影響，最終或會影響弱勢群體的就業機會和經濟復甦。

此外，關於早年增加 14 日產假報酬的補貼措施，政府作出三年過渡期間補貼，讓眾多中小微企在疫情最困難期間得到一定幫助。但本人曾在法律通過時提出過，3 年期一到，未有檢討結論時，若就馬上改由僱主承擔，不利於檢討出結論的期間可能出現的政策搖擺，導致企業不適應。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對最低工資的調整工作上，希望政府能從宏觀上考慮失業率、經濟恢復、通貨膨脹、消費物價指數等問題，還要照顧到企業元氣恢復和市民消費能力等因素，避免“一闖三大”的影響面在近期出現，避免損害勞動力市場的彈性和靈活性，避免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2. 在檢討產假報酬補貼措施上，應作全面綜合分析和全盤考量，當中包括疫後經濟復甦情況及中小商號的承受能力。建議從檢討開始到檢討完成有結論前，這一過渡期間，繼續維持既有的措施，即是由政府繼續補貼“增加的 14 日薪金”。

3. 倘政府堅持要求僱主承擔“增加的14日產假薪金”，希望能對履行相關法律責任之僱主給予稅務優惠或部分減免等鼓勵措施，避免廣大中小微企承受更多壓力，讓本澳經濟得以有序恢復，健康平穩發展。

鄭安庭議員

優化相關交通措施，配合“駕照互認”及“澳車北上”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年，當局積極研究和推動澳門與內地車輛的通行政策，優化交通配套和管理措施，目前“澳車北上”已經實施，“駕照互認”亦將於5月16日生效，措施惠及了數十萬澳門居民，有助澳門企業到內地進行業務交流，商業洽談等，更能夠促進澳門加快融入大灣區經濟和產業體系，並為更多澳門居民前往灣區就業、養老、就學和經商，提供便利。

近期，有居民反映，“駕照互認”的具體實施細節，仍有優化空間。尤其是內地與澳門的駕駛習慣交通規則不同，在駕駛安全方面，當局應進一步完善相關措施；同時，由於“澳車北上”只能經港珠澳關口，因而給東方明珠區的交通樞紐帶來了巨大的壓力，希望政府能對該區的交通進行優化，並適時開放其它口岸予“澳車北上”。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在駕駛安全方面，當局應與內地政府協調，安排一定時數的課程或者以短視頻、宣傳小冊子等方式，向參與駕照互認的駕駛者宣傳粵澳兩地交通規則差異和道路環境的特點，以更好保障兩地居民的出行安全。

第二，在居民於內地自駕游支援方面，政府應和業界加強配合，並做好規劃。相信“駕照互認”之後會有更多居民前往內地進行自駕遊活動。然而，自駕活動有時難免會伴隨偶發的風險，因此，當局需要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做好交通意外等旅遊危機的通報和相關事宜的協調工作，為在內地遇到意外的居民與其家屬建立聯繫和提供適切的協助。

第三，應與內地政府協商，逐步增加澳車北上的通關口岸及通關車道。有居民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在部份假日以及返工放工高峰時段，各口岸會出現較長的車龍。而隨著“澳車北上”的車輛數量增加，當局可考慮逐步允許相關車輛使用其他口岸通關，做好交通分流。

第四，做好東方明珠區以及 A 區的交通規劃，緩解該區的交通壓力。應儘快測試澳車北上的交通流量以及東方明珠區的交通承載力，推出有效措施疏導跨區連接路段、圓形地等堵塞情況，並考慮於有條件的新城區構建隧道、高架橋形式的立體交通道路網絡，以便日後更有效地分流車輛，善用空中和地下每一寸土地來提高通行能力。

多謝！

黃潔貞議員

促進家庭友善措施的落實，釋放廣大婦女力量助發展

下週三就是“三·八國際婦女節”，藉此機會本人向廣大姐妹們表達節日的祝福與問候，預祝大家婦女節快樂，期盼澳門婦女事業繼續朝向高質量發展，兩性平等的美好家園能夠早日實現。

自回歸以來，在特區政府重視及社會各界推動下，本澳婦女事業得到穩步發展。有了澳門《基本法》為保障婦女合法權益提供法律支撐，特區政府亦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同時積極聽取社會及婦女團體意見，制訂多項重要政策措施，包括改組婦女事務委員會為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推行《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完成《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立法；引入“性騷擾罪”及提升對涉及兒童性犯罪方面的刑幅；修改《勞動關係法》延長產假至70天及增設5天男士侍產假；調升出生津貼、增設母乳餵哺設施及完善托兒配套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為婦幼權益提供了更多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現時本澳女性勞動參與率為百分之五十九點六，女性就業人口近年也超過男性，婦女勞動力早已撐起社會經濟生產超過半邊天的力量，但在職場上仍然存在相對弱勢情況。現代婦女作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的角色限制了她們在職場上的發展，出現兼顧家庭與工作責任的兩難局面，而家庭照顧者的傳統角色令部分婦女只能選擇離開職場，成為全職家庭照顧者，但這又衍生出家庭收入減少所引起的經濟問題，相關情況在近年疫情期間尤為突顯。這亦不僅是影響婦女在職涯上的發展機會，還會對兩性平等、家庭經濟生活、子女的照顧品質及婦女生育意願等方面構成負面影響，特別是生育意願上，去年本澳出生率已跌至十七年來的低位，需要社會共同關注。

誠然，婦女作為家庭一份子對於家庭照顧有其責任，但這應建基於兩性能平等協商、共同分擔，以及政府、社會及企業共同支持的基礎下，才能持續創造有利婦女發展的氛圍。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隨著《婦女發展目標》（下稱《目標》）進入長期階段的實施時期，距完成期限不到三年時間，現階段正開展與未開展的中長期措施還有 27 項，期望當局能加快有序開展目標的各項工作，確保中、長期措施能在 2025 年時完成，並順利銜接下一個《目標》的開展，推進婦女事業高質量發展不停步。

2. 《目標》已明確提出透過實施家庭友善的福利政策，以促使婦女向上流動，建議配合今年產假補貼三年檢討期的契機，除了落實產假恆常性補貼外，亦應以此為基礎，研擬採取獨立法律法規作主導，補貼作輔助的方式，開展落實更多家庭友善措施的研究與討論，包括《目標》中在 2023 年至 2025 年“統一公共部門與私營機構的產假數目”，以及研究在私營機構實施法定“家事假期”可行性等長期目標。

3. 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與“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在公私營機構得到更廣泛的採用與落實，同時持續結合社團力量，加強對社會、企業、學校的推廣工作，減少婦女因傳統性別與職場角色定形所造成的職場歧視，以及對職涯發展及生育意願等造成影響。

4. 今年起內地各省市相繼推出生育津貼和育兒補貼等措施，如杭州市提供二孩、三孩的生育津貼，雲南省除了生育津貼外，更按年度發放育兒補助。建議當局能適當參考，除提升本澳出生津貼金額，亦應研究發放育兒津貼的可行性，作為減輕新手爸媽的經濟負擔，提升婦女生育意願的措施之一，配合上述提到的家庭友善措施，為婦女產假後重投職場提供更大的信心與基礎。

梁鴻細議員

有關石排灣設土地公訴求

土地信俗作為本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一，傳承已久，供奉土地的廟宇就有 10 所，公共的土地神壇更高達 140 多個，當中形制多樣，而每逢二月初二是土地公寶誕，本澳一些土地廟宇更會舉行盛大的賀誕活動，如醒獅助慶及上演神功戲等，熱鬧非凡，是本澳重要的祭拜和節慶活動，意義深遠。由此可見，土地信俗和相關廟宇在本澳具有不可或缺的文化價值和影響力，應當受到社會的重視和保育，讓信俗傳承歷久不衰；而關顧大眾的宗教需求，則是尊重信仰風俗和守護傳統價值的體現。

隨著路環人口不斷增加，相關需求亦應運而生，居民反映無足夠的宗教場地供他們參拜土地，變相其宗教權益受到限制，因此本人希望當局在可行的條件下，能撥出一些公共地方讓居民興建宗教建築，滿足他們的信仰需求；另外，新城 A 區的城市規劃中，同樣亦未提及宗教用地的設置，希望當局前瞻居民相關需要，規劃土地作宗教之用。

為防居民因設立新土地神壇，而引起侵佔公共空間的爭議，本人建議當局審慎規劃宗教用地，將土地用途透明化，明列各地段的功能分布，務求在維護傳統文化與遵守現行法規之間取得平衡和共識，當局宜就設置神壇為居民提供專業指引和法規參考，如就宗教場所的設立、加建、廢除等訂立準則，明晰法律界線，慎防大眾觸法。

另外，本澳部分廟宇日久失修，建築又多為磚木混合結構，容易出現滲水老化剝落的狀況，加上其耐火等級低，存在安全風險；而一些規模較小的廟宇，因香火不盛以致經費不足，在廟宇維護工作上實是有心無力，因此本人建議文化局能提供相關的技術和資金支援，採取系統性的保育措施，完善各類防火配備，確保符合消防安全規範。

為進一步提升文物建築管理人員安全概念及維護意識，本人建議為前線管理者續辦「文物建築和廟宇消防安全培訓」，並透過推行《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不斷強化各類安全指引及建築維護方式，長遠將相關指引納入法規，既可對廟宇管理及其消防安全加強約束，亦可方便當局精準地規範和掌握本澳廟宇情況，妥善實行維護及監管等措施，定期檢視相關成效。當局亦可多推廣環保祭祀的方式，過程不但安全，更能兼顧環保。

本人在此呼籲各廟宇成立有系統的管理組織，主責統籌資金、修繕和日常管理等事務，讓相關流程得以循安全、合法的方向邁進，共同承擔保護文化傳承的責任。最後，本人認為廟宇等宗教活動若能舉辦得有聲有色，不但豐富本澳的節慶和民俗特色，對本澳旅遊業亦大有幫助。

何潤生議員

加快推進深合區民生建設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將於3月1日起正式施行，《條例》從多個方面為深合區提供了更加清晰、具體的建設方向和發展任務，並為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養老等創造便利條件，有助加快構建琴澳一體化的發展格局。

希望澳門未來繼續加快與深合區在經濟、社會、民生等各方面的深度銜接，在各項政策的基礎之上，制定更具體、細緻的計劃和配套，推動《條例》相關政策措施落實、落地，吸引更多澳門居民選擇前往深合區生活和發展，並持續協助在橫琴居住的澳門居民更快、更好地融入社區。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交通方面，持續研議“澳車北上”和“橫琴單牌車”兩套系統互聯互通的可行性，例如讓未來居住在“澳門新街坊”的澳門居民試點試行再逐步擴展至其他群體；並加快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項目的建設，確保工程質量和如期完成，積極完善橫琴口岸各項配套及公交規劃。

二、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預計今年下半年竣工驗收，正籌備開售工作。希望能及早公佈項目的購買資格、售賣程序、單位售價、配套設施等相關細節資訊，讓有需要的居民能儘早了解、知悉和準備。

三、隨着越來越多澳門居民前往橫琴發展，未來應引入更多澳門的優質社會服務，例如：安老和護理服務、托兒服務、家庭服務等，為澳門居民在橫琴生活創設更好的條件，並希望兩地政府加強與澳門社團合作，發揮社團在政策宣傳、聯繫居民、服務居民、推動融合、兩地民生對接等方面的優勢。

四、建議加強跨境醫療服務，做好澳門的醫療福利與內地醫療保障政策的銜接工作，並研究澳門與珠海或鄰近地方的大型公立

醫院建立雙向轉診的合作機制，並在跨境數據互聯互通的基礎上，研究琴澳病歷互聯互通、遠程視像就醫就診、異地取藥等的可行性，簡化就醫流程，便捷在深合區生活就業的澳門居民不用跨境回澳就診，亦讓澳門居民在橫琴享受到澳門的醫療保障和福利。

五、 加強琴澳兩地公共服務的對接，進一步聯通更多兩地的政府窗口服務，或者在深合區設置全天候的特區政府自助服務機或服務點；並積極加強琴澳智慧城市合作，研究兩地的線上政務服務平台銜接的可行性，務求令澳門居民不需跨境就能便捷通辦琴澳事務。

2023年2月27日

顏奕恆議員

關於加快推動會展+旅遊業發展

會展作為招商引資、展現城市形象的絕佳窗口，據貿易投資促進局近期的資料顯示，2月份共協助多個具規模的企業會議在澳舉行，帶動逾6,000名商務旅客從內地各省市來澳參加會議，並預計今年將舉辦700至1000項會展活動，比去年同比增加至少四成，如此好消息展現出本澳會展業正飛速復甦，當局更是在2月6日推出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鼓勵私立高等教育院校、持續進修培訓機構、與會展行業相關的社團籌辦公共培訓課程，廣泛培養會展業人才，無疑加速會展業的發展。

如今各地早已開始“拼經濟”、衝出海外搶單，澳門可藉會展平台，加強與內地省市、海外國家的聯結，“以展帶商”吸引更多不同領域的企業來澳投資、商貿合作，從而加快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促進新興產業的發展，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發展，從這個角度，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建議政府持續促進會展+旅遊的發展，推出更多措施，鼓勵會展項目主辦方與旅遊業界攜手合作，包括酒店、餐飲、文創等行業，用好“旅遊激勵計劃獎勵”中“獎勵旅遊”板塊，結合澳門特色美食、民俗文化、盛事活動、節慶活動、體育賽事等，設計、開發多樣化商務旅遊產品，展現本澳營商優勢、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區域協作優勢和政策機遇，並推動商務旅客深入社區，感受當地的文化，亦有助刺激社區經濟的發展。

2、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及未來將聯手橫琴，以“一會展兩地”形式舉辦會展活動，希望特區政府加快出台相關政策配套，向中央爭取放寬會展商務簽注，推動琴澳“一簽多行”，擴大會展影響力，也能趁機構建琴澳兩地聯合遊，讓參會機構、嘉賓感受琴澳兩地旅遊資源聯結的優勢，增加投資意欲，長遠更可延伸至粵港澳大灣區，以“一簽一程”感受大灣區不同城市的風采、產業聯結優勢。

3、建議加深會展的科普教育功能，加大會展與教育、研學、人才培養結合的力度，藉會展特色設計產業發展、產品展示及使用等活動，用以開發研學遊、親子遊，大力發展會展旅遊，擴寬居民、旅客視野之餘，又能拉動會展經濟。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議程前發言

高天賜議員

“企業應切實履行聯合國 2030 年議程中的社會責任”

聯合國 2030 年議程是一項涉及經濟、社會和環境領域的全球行動計劃，旨在以消除社會不平等的明確目標來提升人民生活的尊嚴，相關措施包括：確保人民的健康品質和福祉；所有人都能得到優質教育；性別平等；提供可負擔的清潔能源；對體面工作給予尊重、尊嚴及合理且符合生活成本的工資，以及推出令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等。

該議程是在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2015 年簽署相關協定之後制定的，承諾在未來 15 年，即 2016-2030 年，遵循《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中建議的措施。一般來說，這意味著企業除了專注於賺取利潤外，還應該設法確保其商業活動在實現有利於社會的具體目標方面是負責任的。

對於配合和實施 2030 年議程，並沒有一個適用於所有國家和地區的模式，應該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地的實際情況來制定、應用和調整這個模式。

例如在芬蘭，由總理辦公室負責 2030 年議程及其秘書處的協調工作，除總理辦公室外、外交部（負責對外方面）及國家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會參與相關協調工作。相關協調工作得到了跨部級的網絡支援，在各部都有負責協調的人員。

參考經不同國家和地區所闡發的個案和經驗，從中可找到一些共同因素，能使到在實施上更為快捷、有效和有效益重要的是，經確定後並將這些目標定為政府施政重點，並透過在行政長官層級上的中央組織架構反映出來，在這個高層級上，對具有目的和目標的有關的實施，在分工和責任會有一個清晰的視野。

根據《聯合國 2030 年議程》，我們建議政府制定綜合治理模式以實施有關的 2030 年議程，在承攬工程、公共工程和取得財貨及勞務的公共合同方面引入合約條款及致力落實具體措施，引導企業以實際和有效的方式履行社會責任。企業須承諾落實由公帑資助推行的關於性別平等和氣候行動等的基本原則，並須擯棄所有牴觸該等基本原則的津貼，才能接受來自公帑的支持和援助。

因此，有必要由監督實體向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發出內部傳閱文件，統一有關指引的執行，以改善例如工作條件、使工資符合生活成本及通脹，以及在屬其責任的僱員社會保障等。

羅彩燕議員

把握當前多重利好因素，繼續做好“穩經濟”工作 推動綠色金融豐富現代金融產業助經濟多元

近日有經濟學會研報顯示，得益於內地和港澳通關、旅客增加等利好因素影響，本澳經濟景氣指數目前已擺脫“低迷”，並有望於第二季度內恢復至“穩定”等級。澳門經濟現正逐步恢復向好，政府要善用當前多重利好因素，繼續做好“穩經濟”的各項工作，以降低目前失業率。而金融產業的發展迅速，長遠應該透過發展綠色金融以豐富現代金融產業，短期應多管齊下招商引資，扶持本地環保回收、能源再生等企業，持續推進經濟多元發展同時創造更多就業職位。

綠色金融是可持續發展金融的重要分支，與傳統金融投資有別，綠色金融既是尋求商業投資回報，另一端則引導公私營和非營利機構的資金投資於有益於環境和社會發展的範疇，特別是在環境保護、能源再生、減廢減排等方面，乃有助於解決社會及環境問題，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項目。澳門一直致力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其實與綠色發展、綠色金融理念是高度契合的，而且國家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也提出要支持澳門研建綠色金融平台。綠色金融急速發展乃全球大趨勢，而中國承諾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標，在各項頂層政策框架的建立和支持之下，中國迅速成長為全球最大的綠色金融市場，其前景絕對不容忽視。若然發展綠色金融得宜，既可創造財富和稅收、促進經濟多元、增加就業，亦可造福社會，一舉多得。參考鄰埠香港特區政府去年亦推出綠色零售債券，並投資於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項目，均獲得香港社會大眾的認同以及商界的大力支持。

再者，本澳的金融業發展迅速，去年已躍升為第二大產業，佔整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 15.4%，在國家大力支持以及政府的積極推動

下，本澳債券發行上市規模已逾四千億，前景理想，故特區政府應該積極思考如何把握機遇，利用其國家的優勢去帶動自身綠色金融發展，以此作為現代金融的重要組成部份並作為多元化發展的重要引擎，為中國實現碳中的目標和過程中擔任積極的角色。

當前本澳在綠色金融方面尚處於未起步階段，而金融債券市場環境仍然存在不少挑戰，故本人促請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應急起直追，並提出以下2點建議：

1. 積極推進綠色金融市場發展的頂層框架政策，以及持續完善金融市場體系法制：尤其當前應思考如何規劃善用閑置土地、填海堆填土地，研究提供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吸引本地投資及國內外優質環保企業進駐。

2. 在人力資源、土地、政策扶持等三方面大力支援本地環保回收、能源再生等企業的生存和發展：扶持行業做大做強，為未來推動綠色金融、豐富整體現代金融發展，乃至為促進經濟多元轉型等方面打下堅實基礎。

謝誓宏議員

設立執法緩衝過渡期，聯合平臺共護騎手安全

新冠疫情肆虐澳門三年，澳門失業率屢破新高，而由疫情催生的網購配送行業卻“逆行”興旺發展，由於行業投入成本低，越來越多人投身配送行業，年輕人、全職、兼職，有男有女，市面上外賣騎手隨處可見。可以說，外賣配送行業成為了疫情下失業者一個重要的經濟維生職業。

在過去幾年中，曾經發生不少外賣騎手的交通意外事故，為騎手家屬、整個外賣行業，乃至社會都敲響警鐘，道路千萬條，安全第一條。

為進一步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外賣騎手生命安全，交通事務局資料顯示，去年檢控涉及外賣摩托車的摩托車危險載貨共一百二十七宗。根據《道路交通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被運載的物品不得影響駕駛、對人或物構成危險，又或影響交通，否則，可被科處罰款六百澳門元。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提醒，在摩托車尾上綑綁或放置非固定的“外賣箱”屬運載物品，須遵守《道路交通法》相關規定。

摩托車車尾放置的“外賣箱”有可能影響騎手的駕駛安全，也可能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而法律是設定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最低準則，因此特區政府處於安全考慮，處罰違法加裝“外賣箱”的騎手可以理解。但執法也需考慮現實情況，確保既能落實依法治澳的原則，又不至於引起激烈的社會民怨。

儘管如今已經放開疫情管控，恢復往常的社會秩序，但疫情“後遺症”仍將持續一段時間。外賣騎手易上手，易被取替，從業員較為被動，用體力搏生計，甚至一日都無法賺足六百澳門元。

因此特區政府與其在道路上處罰違法加裝“外賣箱”的騎手，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不能從根源解決改裝車輛的行駛安全。因此，本人建議，設立三個月的緩衝過渡期，由特區政府牽頭，開設綠色、特設的加裝“外賣箱”審批通道，由平臺公司出

資，統一落實外賣騎手加裝外賣箱的改裝申報。統一指引，特事特辦，既是對法律的有效執行，也是對外賣騎手、平臺公司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駕駛安全的負責。

疫情下，澳門各行各業生存不易，特區政府為了維持現有社會秩序所付出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因此，本人希望，在社會剛剛恢復、經濟剛剛復甦的時候，特區政府能夠留有一點緩衝的時間，提前提醒各行各業，盡快恢復規範的秩序，不要與法律制度互相矛盾。

2023年02月27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用好政策推進澳琴及深合區經濟多元發展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繼本月八日公佈及三月一日起施行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后；本月二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等和廣東省人民政府發佈了《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意見》大力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金融改革創新和對外合作開放、支持澳門金融市場聯通及便利澳門居民跨境生活就業的金融環境。

可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逐步建設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的重大部署，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重大創舉，也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路徑。《條例》及《意見》依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規劃部署，特區政府適時按步發揮澳門的作用，根據需要制定政策和法案，利用現代化的法律體系支撐，建設靈活的法律環境；澳門缺乏空間，橫琴有空間；澳門缺人才，橫琴可以引進充足人才；所以澳琴一定要優勢互補，《條例》及《意見》已按照國家的定位和區域經濟演進規律，必然要求在產業發展上要將橫琴和澳門視為一個完整的、有機的、不可分割的整體，雙方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推動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和合理聚集，共同在參與珠三角乃至東亞地區的區域競爭中實現錯合定位、功能對接、協調發展，需要從與澳門共建利益共同體的高度，本著聯動互利發展、合作運營產業的理念，澳琴更要從城市規劃、產業承接、政策創新、創新資源分享和文化體育融合等方面，全面服務、支撐澳門發展！

澳琴兩地融合，特區政府必須按照《總體方案》、《條例》及《意見》所訂定的目標和方向，積極把握深合區建設機遇，與深合區加強資源整合、優勢互補，並聯合廣東省政府基於深合區管理委員會的創新管理體制，共同做好建設橫琴這篇文章，必定可以為澳門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開闢新空間，創造新機遇。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2023年02月27日 議程前發言

陳浩星議員

重視文學社會功能 提升澳門文化形象

文學體現一個民族的精神靈魂，畫家吳冠中曾這樣說：“中國沒有魯迅，這個國家骨頭要軟得多。……一百個齊白石抵不過一個魯迅，……齊白石少幾個對於這個國家關係不是很大，但沒有魯迅，這個民族的心態就不行。”這個議論凸顯了文學具有強烈的思想性，具有重大的社會功能。文學，決非可有可無，文化事業需要大家共同建設。最近就有本地文學團體自覺推出系列式文學紀錄片《澳門文學一代人》，計劃每年選取不同世代且具代表性的澳門作家，以訪談形式，深化社會各界對一個時代澳門作家的生平和文學作品的認識，用意甚善。

文學成果的呈現和文化空間的有機配置，是社會進步的標誌，是人文素質的證明。對於澳門文學軟硬件的持續優化，本人有四點建議：

一. 加強澳門文學的研究、推廣，提升澳門文化形象

有關當局宜調動社會力量，進一步完善澳門文學館的蒐集、典藏、展示、交流、研究等功能，使之成為了解澳門現當代文學發展的亮麗窗口。像上述紀錄片，能讓本澳學生認識文學，值得在學校廣泛傳播，透過作家去觀照社會發展與自身成長，激發生活熱情，有助建立文化自信。

二. 將文學作品改編為影視製作，增加活力和煙火氣

未必許多人讀過老舍的《駱駝祥子》、錢鍾書的《圍城》，以至張愛玲的《傾城之戀》、《色，戒》，但可能看過改編的影視作品。影像可以補足文字傳播，建議有關當局結合文創產業的發展，鼓勵跨界合作，對有價值的澳門文學作品作深入調研，拍成電影、微電影，以至微視頻方式展示，增加文學作品的影響力，也讓澳門文學的展現更富魅力和質感。

三. 提高市民對文學設施的使用率

文學館宜多措並舉，以提高市民文化生活素質。鼓勵學校或文學團體使用文學館進行藝文活動，舉辦小說、詩歌等分享會、朗誦會，兒童文學體驗及親子讀書會，等等，透過文學培養正向思維，健全人的成長。

四. 彰顯文學吸引力，促進澳門文化旅遊

其實，文學並非沒有市場。以中國網絡文學為例，二零二零年總用戶達到 4.6 億人，說明讀者市場龐大，文學決非小眾之事。這也提醒我們，必須善用澳門文學資源，提高文學館的服務功能，設計具特色的打咭熱點，藉以爭取文學愛好者到澳門旅遊時必然到此參觀，從而為澳門文化旅遊添磚加瓦。

林倫偉議員

積極參與深度合作區的發展

近日，中央有關部門與廣東省政府聯合發佈《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早前亦正式公佈，在澳門引起熱烈反響。有關措施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琴澳一體化發展提供有利條件。感謝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樂見有更多有利深合區發展的措施出台，加速深合區的發展步伐，提高居民到深合區的發展意願。

自疫情平穩後，本澳經濟逐步復甦，過關正常化後更有利深合區的發展。有關措施相信可以進一步促進人流、資金流和資訊流的互聯互通，有利於澳門“1+4”產業發展。《意見》中包括了多項便利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生活的政策，如有序允許澳門元在合作區小額支付、支持在合作區開展跨境機動車保險等，為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生活提供極大的便利。同時合作區金融機構可以吸納澳門居民就業，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多就業選擇。期望澳門政府配合有關政策，做好就業配套措施，提升澳門居民到深合區工作的意願。為配合金融產業發展，有必要加快相關人才培訓，提升澳門居民的專業能力及支撐產業的發展。

早前公佈的《條例》則為居民到深合區整體就業和居住的澳門居民子女的就學提供便利，賦予了澳門居民子女在內地同等受教育的權利及更多的入學選擇。以及為澳門青年在深合區創新創業就業提供政策扶持等規定，進一步鼓勵澳門青年及澳門人才到深合區發展，為澳門經濟多元發展提供更多途徑。同時，提到澳門居民在合作區申請法律援助的規定，為澳門居民在內地訴訟時提供更便利、高效、專業的法律援助服務，提升澳門居民在內地遇到法律問題時協調解決效率。

可以看出有關深合區的發展配套措施正不斷完善，政策亦涉及方方面面，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新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意見》和《條例》的落實。希望澳門社會各界及市民積極考慮和嘗試到深合區發展和生活，相信一定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更好的生活條件。

宋碧琪議員

創機遇推動招商引資 為發展注入新力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亦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內地各省市大抓經濟、大抓發展，各地紛紛以最大的力度向海外拓市場、搶訂單。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亦召開招商大會，並從政策、制度層面優化對海外企業的落地保障，以吸引海外企業落地。

其實過去本澳的經濟發展，一直都有推行招商引資政策，也為澳門的經濟發展帶來極大效應，但今受各方面因素的影響，現卻演變成有名無實的政策花瓶，未能為澳門的產業多元發展再注新力。本澳多元產業現處在初期階段，產業鏈等各個環節及領域都有待完善，亟需招商引資以為本地帶來資金、稅收及就業，以及帶來更高端的技術、人才及發展理念。

特區政府面對大環境變化及內地各城市的政策競爭，不能輸在起跑線，反而應奮起直追，奮力作為，才能有利推動投資落地、產業多元。尤其需要充分利用好澳門自由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政策優勢等，築牢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平台位置，全力推動本澳資金及人才發展再上新台階，以保持澳門的繁榮穩定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隨著招商引資工作不斷深化，各地都在加快充實招商隊伍，整合資源要素，優化招商體制機制，以更好利用自身優勢資源，以高質量的發展態勢，形成招商引資合力。為更好把握市場機遇，近期香港更是再度重啟“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動社會經濟復甦。過去重大投資移民同樣為澳門帶來不少資金及人才，但經過多年發展有關政策停步不前，近年的審批更幾乎停擺。現時本澳處於產業多元發展的重要窗口期，在內外的競爭環境下，建議特區政府重新優化推出投資移民計劃，以加速推動本澳經濟復甦，促進海內外投資落地澳門。

2、目前，中國與葡語系國家貿易總額已超兩千億美金，其中經本澳進出口的貿易額較少，未能完全發揮本澳平台效益。建議特區政府深挖平台貿易潛力，從稅務優惠、平台優勢，整合資源等方面出台針對澳門與葡語系國家商貿活動的政策。尤其要利用好自由貿易港零關稅及 CEPA 的關稅政策，全力推動澳門成為中葡產品中轉站。

3、近期，“橫琴金融 30 條”正式發佈，提出允許以澳門元作為小額支付等多項全國首創政策。加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即將實行，將為深合區發展提供更完善的法制保障。隨著頂層制度逐步完善，特區政府應利用制度疊加優勢，發揮政策紅利引資引才，推動人才與企業深度融合、人才與產業同頻共振，以有效推動琴澳高質量發展。

李靜儀議員

冀當局優化本澳口岸交通安排 緩解塞車問題

隨著本澳通關復常，本澳出入境人次有所增加，今年1月入境旅客按年增加1倍至1,397,748人次，幾個主要口岸包括關閘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及橫琴口岸的旅客入境人次，分別增至592,191人次、267,390人次及231,771人次，本澳整體交通面臨不少壓力，早晚返放工的尖峰時段或假日期間，各個出入境口岸及其附近路網不時出現塞車問題，影響居民的日常出行和生活，並影響旅客的來澳體驗。

其中，港珠澳大橋口岸及橫琴口岸基於澳車北上、港澳兩地牌和橫琴單牌車等政策以及相關申請名額增加等因素，出入境車流進一步增加，加劇相鄰區域路網的壓力；不少居民反映尖峰時段附近道路例如馬場北大馬路、友誼圓形地和路氹蓮花路等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擠塞；假如要駕駛車輛進出上述口岸，過關時大排長龍，出行時間難以預計，令經常跨境往返兩地工作和生活的居民感到不便。

儘管政府多次指出已規劃並正逐步興建連通A區與其他區域的通道，且透過輕軌東線提供更好的集體運輸系統，而橫琴口岸二期永久車道有望於六月份啟用，並實行“聯合一站式”創新通關模式，將可便利使用相關口岸的居民。但眾多基建項目的規劃和建設需時，例如澳氹第四條橋以及A2通道均須明年才能完工，短期內難以發揮作用。

故此，當局除了監督有關道路工程的建設進度和工程質量，爭取盡快落成以增加通道；更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和推出針對性的措施，包括優化口岸車輛出入境的流程和安排，盡量縮短通關時間；加派警員協助疏導車流，增設智慧交通設備引導和監控車流等。此外，更要完善路網規劃和道路設計，例如現時從澳門半島經過A區前往大橋口岸的不少路段均為單線行車，無法應付大量車流，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更會擠塞，當局有必要及早於A區內開通其他道路以擴大路網容量，加快開通另一條已規劃前往港珠澳大橋口岸的跨區

道路等，尤其要研究將跨境車輛和僅往返口岸的車輛作分流；長遠必須完善 A 區內的路網設計，以滿足未來該區大量居住人口以及前往口岸人士的出行需要。

另一方面，政府必須落實公交優先政策，不少居民反映，通關復常後旅客大幅增加，前往口岸的公交需求大增；加上 A 區的各项建設工程已相繼動工，大量的施工人員進駐，亦需要使用巴士服務。然而，前往港珠澳大橋口岸或橫琴口岸的巴士路線較少或班次不足，影響居民以公交出行的意慾，期望當局檢視和優化相關口岸巴士路線、班次及站點設置等公交方面規劃，改善公共交通配套，實質地鼓勵和支持居民選擇公交出行。

施家倫議員

冀加快完善橫琴深合區多元產業及民生配套銜接

早前，廣東省人大常委會頒布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將於3月1日落實，進一步以“新產業”、“新家園”、“新體系”、“新體制”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明確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機制，促進本澳從民生、就業創業、營商方面與深合區銜接，為本澳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提供有力支撐。

事實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是國家的重大決策部署，豐富“一國兩制”實踐，推動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今年作為深合區實現2024年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初步建立的關鍵一年，必須抓緊時機，加快落實。

其中，深合區作為推動澳門多元產業的重任，《條例》明確提出需要編製產業發展規劃，並細化具體支持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例如：支持深合區創建國家級及重大創新科研平台、支持發展數字經濟，打造互聯網產業集群、支持建設中醫藥生產基地和創新高地，建立醫藥創新研發與轉化平台等。

因此，本人期望澳門要用好用足《條例》政策，爭取更多配套政策落地，加快推進制度集成創新，打造產業引導基金等，集中優勢資源，培育出多個千億級、百億級的新興產業，為澳門構建起多點支撐，更加穩定經濟、財政和就業結構。

另一方面，隨著澳門“新街坊”於今年下半年竣工，將為本澳居民融入深合區邁向重要一步，是否能在“琴澳一體化”的願景下，有序銜接好澳門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等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創設兩地趨同的生活環境，都是本澳居民熱切關注和考慮的問題。

當中，本澳作為社團為主的社會模式，多年來通過與政府合作，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開展涵蓋不同範疇和對象的社會服務工作，同

時，都作為反映居民訴求和需求的重要渠道，協助政府完善社會治理，成為特區政府與居民之間不可或缺的橋樑。

然而，由於澳門社團屬於境外非政府組織，要在深合區提供服務或開展活動均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要求註冊代表機構，雖然為澳門社團進入內地提供可循途徑，但申請流程繁瑣，也對澳門社團帶來一定限制。

隨著《條例》提出“支援合作區建立與澳門社會服務合作機制，促進兩地社區治理和服務融合發展”，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應發揮澳門社團深耕社區多年的優勢，簡化深合區申請流程及入門條件，讓社團能更加便利於深合區提供服務，為在深合區創業、就業、就學、生活以及養老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優質、多元的社會服務，營造銜接澳門的居住環境。

梁孫旭議員

把握“橫琴金融三十條”機遇，積極培訓本地金融人才

日前國家相關部門發佈了《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簡稱“橫琴金融三十條”），社會普遍對意見的內容表示歡迎和支持，並期望特區政府能推出相應的政策，以進一步落實有關的意見，加快琴澳一體化步伐，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澳門居民打造便利生活和提供良好的就業發展空間。

“橫琴金融三十條”在金融領域等多個方面提出了多項政策措施，進一步豐富了澳門與深合區的金融合作內涵，為兩地金融業界提供了創新發展的空間。同時鼓勵金融機構為文旅、商貿、會展和科創等產業提供金融支持，相信有助落實「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

本人認為，人才一直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特區政府要推動現代金融的發展，建立適切的人才發展策略可謂勢在必行。在就業方面，“橫琴金融三十條”就民生金融、跨境貿易投融資、金融基礎發展、債券和證券投資、財富管理及融資租賃和跨境保險等現代金融業務等提出了多項政策措施。面對本地就業環境所受到的局限，發掘金融業職位，就是將好工留給本地人做的一項工作。希望當局充分利用有關的機遇，積極為居民創設更多就業機會。建議當局建立金融的就業輔助平台，例如推出“金融業在崗帶薪培訓計劃”、恆常性推出“金融業職出前程實習計劃”和職業配對會等，為青年、居民等有志投身金融業的人士提供適切的職前培訓、實習和就業的平台。

針對金融業的人才培養方面，香港政府去年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以支持金融業持續創新，加強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本澳方面，近年特區政府亦積極與高等院校、社團及培訓機構等合作，有系統地推出多項金融人才培訓和考證項目，有關的工作值得肯定。由於金融業涉及的範圍甚廣，另外如何能夠有效地培育跨界別專才，以滿足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需要，也成為了金融業的關注的焦點。因此金融業的人才培養內容不只局限於本地行業知識，也涉及跨地域、跨領域的知識技能，期望當局能因應“橫琴金融三十條”制定立體的金額人才培養計劃，為澳門培養兼備專業水平、國際和國家視野及適應金融業創新發展的本地人才。

李振宇議員

共同協作 助力經濟復甦

主席，各位同事：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區域會議於去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在新加坡舉行，大會呼籲各國為確保包容性增長作出更大努力，指出雖然各國社會經濟背景差異性較大，卻有共同需要亟待解決的問題，那就是各國的工人、企業和家庭均遭受疫情重創。如何努力清除現有的結構性障礙，實現具包容性、可持續性和韌性的復甦顯得格外重要。

大會通過了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發表的以“重建社會正義，實現以人為本復甦”為主題的報告及“新加坡聲明”。有關報告及聲明強化通過有效的社會對話和三方合作，共同努力促進社會正義和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以推動實現充分、生產性和自由選擇的就業以及人人有體面工作的權利。

過去三年，本澳經濟遭受疫情嚴重衝擊，但在勞資政三方共同努力下，尤其在政府各項經濟援助及就業支援措施支持下，經濟、社會及就業市場保持相對穩定，並在防疫措施放寬後得以快速復甦。隨著各國陸續解除出入境防疫限制，經濟復甦步伐加快，勞動力市場也逐步從疫情的影響中部分復甦。但正如此次大會所指，投資、增長和勞動力市場全面復甦的前景在二零二三年依然難以捉摸。

為推動本澳經濟順利復甦，促進社會和諧穩定，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健全完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政三方溝通平台的制度與機制，加強社會對話，力促社會合作，在經濟復甦期間共同構建勞動力市場韌性及完善社會保障機制，堅持以人為本，協力構建向體面工作過渡的體制框架，以盡快實現體面勞動。

二、強化勞動力市場的制度和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國際勞工組織在這次會議的報告呼籲強化勞動法，加強勞動行政管理和勞資糾紛

處理機制，實施國際勞工標準。本人再次呼籲政府盡快對包括《勞動關係法》、《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在內的一系列勞動法律法規進行系統的檢討和完善，尤須盡快完善疫下出現的各種勞動爭議解決機制，適時合理提升勞動基準，與時俱進發展勞動權益。

三、勞資政三方需進一步加強合作，重振生產力增長和技能開發，創造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強化職業培訓，提升僱員技能，迎接“1+4”多元產業發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四、疫下三年，不少僱員即使被凍薪乃至被長期放無薪假，仍堅持與企業風雨同路，共渡時艱。現時企業營商環境日漸好轉，本人呼籲僱主適時調升僱員薪酬，讓廣大打工仔可以共享經濟復甦和發展的成果。

謝謝！

2023 年 02 月 27 日 議程前發言

李良汪議員

恢復社屋輪候補助 加強支援基層群體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最新一期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4.5%，就業不足率為 3.9%【註 1】。有關數據雖然對比疫情期間有所好轉，但與疫情前仍有明顯差距。

事實上，不少基層人士仍然面對開工不足甚至失業等問題，尤其住屋、醫療、養育子女等剛性開支，不單對個人生活造成影響，亦對其家庭經濟構成一定壓力。例如，現時有部分居民在輪候社屋期間失業或收入減少，只能以僅餘積蓄或向親友借貸支付房租，生活面臨巨大壓力。

值得指出的是，特區政府於 2008 年推出《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惟有關計劃不適用於社屋恆常申請的輪候隊伍。雖然現時社屋輪候家團可於 4 年或更短時間內上樓，但對本來已為弱勢的社屋輪候家團來說，每個月的租金開支均令其“壓力山大”！

必須強調，經濟雖然正在逐步恢復，但不少僱員直至目前仍未順利返回就業市場，不少居民期望提前發放現金分享，緩解生活壓力。特區政府應密切注意受疫情影響的失業居民及經濟困難人士，制定措施穩定民生，讓包括基層在內的全社會均能共同迎接疫後經濟復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雖然現時社屋輪候家團可於 4 年或更短時間內上樓，但申請社屋的都是基層居民，每個月的住屋開支都是眼前嚴峻的生活問題，建議當局透過輪候補助，對現時社屋恆常性申請輪候家團提供適切協助，緩解輪候期間的住屋開支困難。

二、在經濟復甦的初期，不少居民仍未受惠，生活壓力依然巨大。當局除了繼續加大力度推動本澳各行業改善經營情況，更需持續檢視及評估市場發展與居民就業環境，適時推出必要的措施。建

議提前發放本年度現金分享，在不增加公共財政資源的情況下，緩解居民生活壓力。

三、特區政府去年 10 月推出的“2022 年全城消費嘉年華”，推出四個月以來，帶動二次消費額 13.3 億，對本澳疫後經濟復甦有一定推動作用【註 2】，取得一定成效。相關活動於本月 28 日結束，建議當局儘快研究推出第二期的可行性，以保持消費動力及擴大內需，從而加強本地各行各業持續經營的信心，同時惠及居民。

參考資料：

【註 1】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2022 年 10 月 至 12 月，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2726d264-f699-4778-9a3f-96222fc1d558/C_IE_PUB_2022_Q4.aspx。

【註 2】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全城消費嘉年華”3 月中終極大抽獎》，2023 年 12 月 23 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961179/>。

2023年02月27日 議程前發言

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議員關於文旅融合發展的議程前發言

澳門因特殊的歷史經歷和獨特的地理位置，形成了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交融的獨特文化環境，人文底蘊獨特深厚、世遺資源豐富多彩，令澳門在發展文化產業方面，具有先天優勢。近年來，當局採取多種措施，致力於改善本澳藝文環境、弘揚本土文化價值、鼓勵支持文化產業發展。相關措施取得一定成效，包括文創設計、藝術收藏、文化展演等在內的文化產業，近年來擁有了較大的發展空間。但不可否認，本澳整體文化產業尚處於起步階段，發展不充分、產業經濟效益不顯等情況仍然存在。

《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規劃至2024年，對此建議當局進一步完善澳門文產發展的頂層設計，盡快針對框架中提出的“促進整體文化消費氛圍提升、構建文化認同、推動文旅融合”等重點任務做出評估檢討，並根據澳門“一基地”文化發展定位、整體產業結構升級需要，再深入研究，讓產業新一輪的發展政策框架訂立出更明確目標。

與此同時，作為著名的國際性旅遊城市，澳門旅遊產業經過數十年的高速發展，現正面臨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急需以文化賦能旅遊發展、豐富旅遊內涵、提升旅遊品位，而旅遊業亦可進一步帶動本澳文化傳播，促進文化產業繁榮發展。

近日，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印發《關於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旅遊深度融合發展的通知》，指出要弘揚非物質文化遺產所蘊含的人類共同價值觀念和思想情感，講好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故事。對此，建議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進一步推動文旅深度融合發展，以“政府引導、企業參與、市場運作”為原則，著力推進本澳文化產業、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旅遊業深度融合發展。研究整理具澳門特色的粵劇、道教科儀音樂、宗教節日信俗、土生葡人美食技藝等非物質文化遺產，打造一批體現中華傳統文化、澳門文化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在此基礎上，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旅遊融合發

展推薦目錄，推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色旅遊線路，以全面促進本澳文化產業發展及文旅融合創新。

2023 年 02 月 27 日 議程前發言

邱庭彪議員

為本澳融入國家發展注入新動力

早前由廣東省第十三屆人大常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將於本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為深合區建設提供了各項有力的支持措施。《條例》中以專門章節提出推動琴澳一體化發展、法治保障等各方面內容，亦關心到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生活、就業等需求，為深合區長遠發展提供制度保障。隨着國家的大力支持以及各項政策的有序落實，能夠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發揮本澳獨特的自身地理優勢和條件，豐富拓展粵澳、珠澳合作領域。

本人建議，澳門各界人士理會好、用好《條例》、《橫琴金融 30 條》，以及隨之而來的各種利於澳門的各項政策、各種新動力，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23年02月27日 議程前發言

高錦輝、馬志成、龐川、張健中議員聯合發言

(高錦輝議員代表發言)

注重與加強涵養文化自信

文化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靈魂，黨的二十大報告多次提及文化領域的發展，更重點提到「建設文化強國」「推動中華文化更好走向世界」。在「過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時代十年的偉大變革」中，我國文化事業日益繁榮，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得到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近日，習近平總書記在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研討班開班式上，發表重要講話時強調「中國式現代化，深深植根於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澳門城市雖小，但其獨特的文化蘊藏、深厚的文明積累，是中西文化薈萃的重要平台，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更是國家賦予澳門發展的定位。因此，我們應充分發揮澳門優勢，積極挖掘澳門的歷史文化內涵，進一步滋養文化自信，大力發展文化產業，打造向世界展示優秀中華文化的獨特視窗，為「推進文化自信自強」作出貢獻。

對此，我們認為：

一， 文化教育持之以恆。在習主席有關「文化自信」的倡議下，中華文化教育尤為重要，教育界必須為青少年營造良好的中華文化氛圍。我們建議以中華文化為體，兼容並包多元文化為用，遵從「推進文化自信自強」的宗旨，構建達到世界水平的地標場館和街區，如中國傳統書院、中華大劇院、中華文化街等，讓文化教育與文化旅遊深度結合，持續凸顯和鞏固中華文化在澳門的主流地位。

二， 中葡平台大有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澳門的發展給出了明確定位，作為對葡語國家宣傳中華文化的重要平台，也是「一帶一路」建設引入葡語國家的便捷路徑，澳門可在文化方面加強連接葡語國家。我們建議進一步促進澳門在中國與葡語國家交流中的重要作用，發揮澳門的平台優勢，有機結合中葡商

貿服務平台、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等元素，以文化產業、文化旅遊的方向，建設以澳門為平台的文化展示視窗，向各國遊客廣泛宣傳「一國兩制」中的澳門故事、中國故事，建構以中華文化為核心的多元文化共存基地。

因自信而謀更強，由自強而愈篤信。面對新時代區域合作發展新格局，澳門應注重與加強涵養文化自信，站在長遠角度去思考中華文化的傳播和傳承問題，根據國家所需、澳門所長，進一步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使澳門更加全面、深入、緊密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23 年 02 月 27 日 議程前發言

陳亦立、崔世昌、黃顯輝議員聯合發言

(黃顯輝議員代表發言)

善用國家人才簽注政策促澳門長遠可持續發展

國家出入境管理局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試點實施往來港澳人才簽注政策，在內地大灣區工作的六類人才均可申辦，當中包括：傑出人才、科研人才、文教人才、衛健人才、法律人才和其他人才。六類人士可根據實際需要，單獨或同時申請辦理港澳兩地的人才簽注，有效期按照人才類別，分為 5 年、3 年以及 1 年，持證人士在有效期內可以不限次數往來港澳，每次停留不超過 30 天。

從國家發展大局而言，國家出入境管理局落實大灣區人才簽注政策，不僅有利於大灣區的人才流動，而且有效促進灣區的人才交流，帶動整個灣區在法律、經濟、醫療衛生、人文教育等不同範疇的提升，從而借助人人才流動推動大灣區的長遠發展。

從澳門自身角度來看，相關政策能對澳門帶來實惠。一方面，大灣區人才便利簽注來澳，能夠持續拓寬本地在科研、醫療等不同領域的“人才疊加”效應，另一方面，大灣區人才簽注並不是一個移居或移民的政策，所以不會為本澳人才市場帶來惡性競爭，也不會搶佔本地人才向上流動的機會或削弱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建議政府可以考慮藉著國家推出人才政策的便利，同步在一些發展領域作細化配合，以更好促進澳門社會發展，例如：

(一)積極吸引傑出產業人才或行業領軍人才來澳

上述政策出台確實便利了內地優秀企業人才來澳，所以政府應該積極善用產業政策，或者推出一些優惠性措施，吸引大灣區內一些具發展潛力的傑出企業人才，行業領軍人物，甚至是灣區內一些“獨角獸”的負責人來澳常駐考察，從而推動內地相關企業來澳投資發展，進一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二)促進高校人才交流 強化澳門人才培養

人才是社會建設發展的關鍵，對於澳門來說必然需要不斷強化人才培養，藉此維持澳門長期可持續發展。藉著國家相關政策推出，政府可以考慮從高校“產學研”研究成果轉化及高校包括人文社科類學術成果研究分享作為切入點，鼓勵內地不同文教專業人才來澳交流，一方面為澳門高校補充專業師資，另一方面可以更好提升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整體學術水平的培養。

(三)吸引人才共建國際仲裁中心

澳門其中一個發展定位是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而完善的仲裁服務是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澳門近年不斷推動仲裁方面的建設發展，而是次國家出入境管理局推出的人才簽注政策當中包含了法律人才，這將能夠進一步推動內地優秀仲裁員來澳參與仲裁工作，不僅能夠提升澳門仲裁的競爭力，更能夠推動澳門建設成為國際仲裁中心增添人才動能。為此，建議政府積極聯動法律業界，採取措施持續強化澳門與大灣區在仲裁建設方面的交流合作。

(四)善用人才簽注政策提升醫療衛生水平

全面做好醫療衛生工作是本澳重大民生事項，建議政府可以善用內地人才簽注政策，透過吸引灣區的醫療人才來澳交流及傳授新技術，從而提升本澳醫護人員的專業醫療水平。在疑難雜症診治上，也可以通過上述簽注政策組織各專科的人才庫，加強灣區醫專人才的聯繫和互動，為搶救危重病患爭取到必要的時間。

林宇滔議員

近日，特區政府與內地公安部簽署《內地與澳門駕駛證互認換領協議》，並於今年5月16日起生效。根據政府公佈的協議內容，內地與澳門承認對方核發的有效駕駛證，一方准許持有對方駕駛證的人員直接駕車或者免試換領駕駛證。

但事實是，對持有效正式澳門駕駛執照的澳門永久性居民，需要到內地相關部門提交澳門駕駛執照、身份證明原件、身體條件證明及照片，並辦理相關手續，方可領取內地駕駛證於內地駕駛，根據現時公安局網站上香港機動車駕駛證免試換證的辦理資訊，預計辦理的總用時為3日；而持有效內地紙質駕駛證人員，在入境澳門首14日內卻可直接駕駛，無需換領澳門駕駛執照，即內地居民只要持有內地駕照，無需經過任何登記手續，便可以即時在澳門駕駛，兩者其實並不對等。

再者，雖然當局表示內地駕駛者在入境超過14日後如要繼續駕車，需經澳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登記後才可以在澳門直接駕駛，但當局至今並未詳細解釋實際的操作。

參考《道路交通規章》的規定，持有受國際公約或條約認可的國際駕駛執照，可在本澳獲得駕駛相應類型機動車輛的資格，但若入境超過十四日則須作有關登記，而在澳駕駛的期間上限為一年。但在「駕照互認」實施後，因應現時有逾十萬的內地外僱及大學生長期在澳門生活，並且可以自由出入境，他們的性質與遊客完全不同，當局必須交代如何處理內地外僱及大學生只要擁有內地駕照，且在每隔14日之內出入境，就可持續免登記地在澳門任意駕駛的灰色地帶。

當局只多次強調內地旅客在澳駕駛需求很低，但本人必須指出，現時本澳上下班高峰難搭公交的情況下，當局在沒有任何實質配套或緩衝措施下，容許擁有內地駕照人士在澳門直接駕駛，尤其長期在澳門工作、留學的內地外僱及大學生，必然會令澳門交通壓力和風險系數大增，加劇本澳本已超負荷的交通壓力，也與當局的控車政策背道而馳。

再者，社會不少意見亦擔心「駕照互認」會助長過界司機問題，過去本澳已出現多宗「過界」內地司機過錯導致嚴重及致命的交通意外，亦有個案內地肇事者最終被判刑事罪成，但只要其不再返澳就可逍遙法外。本人當然不希望悲劇再重演，但當局只是老調重彈說若發生交通意外後肇事者離澳，會通報內地相關部門，由當地執法部門相應處罰，根本沒有任何措施避免同類悲劇發生！必須承認，現時不少外僱或內地人都通過「違法」方式換領香港駕照獲取在澳門駕駛資格（內地公安早已公開表示，內地人士若沒有在香港有合法居留身份，並不符合換領香港駕照的規定），只是當局對相關「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可以預見「駕照互認」後，會進一步令過界司機門檻降低，當局在沒有任何新措施下，重申嚴打非法工作或過界司機，最終只會變成口號！